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设立安岳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安岳县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方案，调整设立安岳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老龄事业发展政策、措施，协调和推动全县重大涉老工程、项目建设。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老龄工作；协调解决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协调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协调推动老龄领域交流合作；落实全国老龄工作联系点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任：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主任：县委分管民政工作的常委

县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县长

副主任：县政府办联系民政工作的副主任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县民政局局长

县财政局局长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委员：县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县委组织部分管老龄工作的副部长

县委宣传部分管老龄工作的副部长

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局长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县司法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局长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县统计局局长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县税务局局长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
团县委书记
县妇联主席
县残联理事长

三、运行机制

(一)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局长兼任。

(二)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全体会议由主任主持，专题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